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獅子山」）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發佈。

謹此提述(i)獅子山及澳獅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OPUS Group Pty. Ltd.向 Ovato Limited（「Ovato」）授出貸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Ovato 正在進行的書籍印刷業務及其擁有的相關資產；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vato 委任自願管理人（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中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相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計約為 9,450,000 澳元（相當於約 50,560,000 港元）（「未償還貸款」）。獅子山董事會及澳獅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與 Ovato 委任之自願管理人磋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i) OPUS；(ii)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Opus Australia」，為 OPUS 之全資附屬公司）；(iii) Ovato；及(iv) Christopher Clarke Hill、Benjamin Peter Campbell 及 Ross Andrew Blakeley（作為 Ovato 集團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訂立和解契諾，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OPUS 及 Opus Australia 須同意 Ovato 出售抵押財產；
- (ii) Ovato 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從出售所得款項中向 OPUS 支付最多合共 9,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48,150,000 港元），以部份結清未償還貸款；

- (iii) 在支付上文(ii)所述之未償還貸款後，OPUS 及 Opus Australia 各自須解除其與被管理人出售之抵押財產有關之擔保權益；及
- (iv) Ovato 亦須解除 OPUS 就業務購買協議及 Griffin Press 員工成本及過去提供之資訊科技支援之申索。

除未償還貸款外，OPUS 已(i)認購由 Ovato 發行本金價值為 2,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3,38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向 Ovato 預付 HP 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作為每項協議餘下期限的一筆過付款，於本公佈日期之金額為 2,86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5,300,000 港元）。

獅子山及澳獅將把有關 Ovato 委任管理人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告知各自的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獅子山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澳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聯合公佈內，澳元兌港元乃按 1.00 澳元兌 5.35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